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24〕18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全县粮油增产保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种发〔2024〕6号）和《台州市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关于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台农〔2024〕8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聚焦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保供给、促增收为目标，按照“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要求，充分利用和挖掘现有耕地资源的生产潜力，提高我县粮油自给能力，提倡绿色过冬，利用好冬闲田，提高耕地复种指数，健全责任体系、完善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指导服务，在挖潜提升、增量拓展、绿色转型上下功夫，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动我县粮油生产稳面积、提单产、增效益，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我县粮食生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16.93 万亩、总产量 1.45647 亿斤；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早稻 0.12 万亩、晚稻 11.45 万亩、小麦 3.34 万亩、大豆 0.93 万亩，其他旱杂粮 1.09 万亩；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3.563 万亩，产量 0.0993 亿斤，其中油菜种植面积 2.81 万亩、油菜籽产量 0.075 亿斤。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引导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继续实施土壤健康行动，改善提升耕地地力和产出能力。加强冬闲田综合利用，提高耕地利用率。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通道，严禁违规占用

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的“六个严禁”自查自纠，遏制增量、处置存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0.75 万亩，加强田间沟路渠配套，不断提升耕地地力。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切实做到四个禁止：禁止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禁止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禁止挖塘养殖水产，禁止闲置荒芜。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确保一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巩固“非粮化”整治和清理腾退工作成果。

（二）提高粮油生产水平。推进粮油生产结构布局优化，推动良种、良法、良制相配套，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粮油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扩大优质粮油作物种植面积；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推动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相配套；加强粮油生产双强行动，加快发展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以上；推广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创新完善粮油生产经营机制，推进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引导连片土地集中流转，扶持培育规模生产经营主体。

（三）加强储备管理。储足管好政府储备，落实县级储备任务。推进社会化储粮工作，强化属地责任，依法落实用粮企业、伙食单位法定储粮要求。推进订单粮食“分品种收购、分仓储存”，晚稻订单向优质品种倾斜，实行优质优价，进一步优化储备结构，

完善种子、农药、化肥储备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储备任务。

（四）搞活市场流通。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各类粮食市场主体进入粮食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领域，支持粮油加工能力建设和粮油加工企业设施装备改造升级，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加强“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深入推进粮食产业链“五优联动”提质扩面。推广应用低温准低温、气调等绿色智能储粮技术和节能环保、节粮减损、智能化输送、清理、烘干设备。开展好稻米评比，培育“好粮油”产品和优质粮油品牌，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全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

（五）加快数字化平台建设。主动应用“浙江粮仓”数字化平台，实现互联网和粮食业务、粮食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贯穿生产、收购、储备、流通、消费等全环节，集统计、服务、监管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加大育秧、施肥、植保、农机作业和产品流通等领域数字化改造，提升粮油生产数字化水平。

四、工作重点

（一）继续实行粮食生产补贴。

1. 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全面落实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强化“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谁多得”的政策导向，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者。补贴依据为上一年度实际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番薯、蚕豌豆、马铃薯等）种植面积为准，补贴标准根据补贴金额与补贴面积测算确定。

2. 实行规模粮油补贴。支持和引导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对种植 50 亩及以上的规模种植大户，每亩补贴标准：早稻 270 元，单季晚稻和小麦均补贴 170 元，连作晚稻 280 元；对种植一季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补贴 200 元；“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种旱粮作物 50 亩及以上，且套种面积比例达 50% 以上的补贴 120 元/亩。为了扩大油菜播种面积，2024 年冬种的相对集中连片种植 5 亩以上的油菜大户补贴 250 元/亩。

3. 无人机播种、机械化插秧补贴。大户开展无人机播种水稻、小麦给予 10 元/亩的补贴，开展水稻机插给予 30 元/亩的补贴。

4. 实行病虫害统防统治补贴。对开展水稻、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 100 亩及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 20 元/亩补贴。

5. 实行省级规模动态补贴。严格落实省级规模动态补贴政策，对全年稻、麦、油菜、一季旱粮作物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 亩以上的规模种植大户实行动态补贴。补贴标准与省级年度动态补贴发放标准保持一致。

6. 订单粮种奖励。对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种子生产者，按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每百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每百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百斤小麦种子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150 元。

7. 实行粮食生产贷款贴息补贴。贯彻落实省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扶持政策，推广共富粮农贷，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规模化种粮主

体发放的贷款，省财政按 3% 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 70%（两者取低值）给予贷款贴息，逾期贷款不予贴息。相关银行要简化贷款审批手续，加大金融支农扶粮力度，积极执行贴息政策，努力满足种粮大户的贷款要求。

8. 抛荒地整治改种粮油补贴。在原抛荒地经整治后的田块上种植粮油作物的，给予种植者 200 元/亩的补贴；抛荒耕地整治后经村集体进行流转改种粮油的，给予村集体 200 元/亩的补贴。2021 年至 2023 年已给予补助的田块不再重复补助。

9. 扶持优质稻米生产与水稻高产创建。扶持优质稻米基地建设、粮食深加工和品牌营销。支持开展优质米评比，安排 15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县内优质米评比活动。对在省、市、县好稻米评比活动中取得金奖的给予 5 万、3 万和 1 万的奖励（奖励就高享受，不得重复）。支持种粮大户积极参与水稻高产高效示范创建和高产竞赛活动。经乡镇（街道）或县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验收，大户集中连片水稻百亩示范方平均亩产超过 800 公斤的奖励 1 万元，超过 900 公斤的奖励 3 万元，超过 1000 公斤的奖励 5 万元；1 亩以上高产攻关田（必须在百亩方内）亩产超过 900 公斤的奖励 1 万元，超过 1000 公斤的奖励 2 万元；平均亩产超过 900 公斤但未经县级及以上农业部门验收的，不得享受补贴。

10. 安排核查工作经费。安排种粮补贴面积核查核实工作经费和粮油供需平衡调查经费，支持信息化申报、核查监管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二）落实粮食订单奖励。严格执行省定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开展市内粮食余缺调剂和省际间粮食产销合作，拓宽粮源渠道。财政对按订单向国家交售小麦和稻谷的种粮主体给予奖励。小麦、早稻实行订单全覆盖每 50 公斤奖励 30 元；晚稻订单数量根据年度储备轮换需要和省市委托收购订单（带订单余缺调剂）数量确定（每亩不少于 350 公斤），每 50 公斤奖励 2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180 元。按时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做好订单粮食预购定金发放工作，为粮农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引导市场化收购，鼓励多元主体和社会化储粮。

（三）稳定粮食政策性保险。全面开展水稻、小麦、油菜等粮油作物农业政策性保险，中央水稻种植保险保额标准 1000 元/亩，小麦保额标准 600 元/亩，油菜保额标准 500 元/亩。新增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在中央保额基础上增加早稻补充保额 200 元/亩，单季稻与连作晚稻补充保额为 300 元/亩。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保障对象：种植水稻 5 亩（含）以上的种粮农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小农户可采用整村参保、清单到户形式。推广大户雇工田间作业人员责任保险，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元，医疗责任限额 1 万元，误工费限额 0.6 万元；中央小麦、水稻政策性保险保费全减免、保面全覆盖，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93%，参保主体自负 7%，大户雇工田间作业人员责任保险的保费财政补贴 80%，参保主体自负 20%。相关参保主体按时到各农业保险受理点投保。

（四）鼓励优质粮食产业链。开展粮食“五优联动”工作，全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对按“五优联动”订单交售的优质品种（甬优1540、嘉丰优2号等）晚稻，国有粮食收购企业给予每50公斤加价3元收购。对按净粮交售的粮食，国有粮食收购企业给予每50公斤加价1元收购。支持参与粮油物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参与“五优联动”的粮食企业培育地产粮食品牌；鼓励粮食加工经营主体积极申报食品SC认证、中国（浙江）好粮油、浙江（台州、天台）好稻米、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店），对当年度取得SC认证或续认成功的和对获得国家、省、市、县的荣誉予以奖励。

（五）稳固粮食产销合作关系。为进一步稳固粮食产销合作关系，保障粮食供给。对年交售国家粮食500吨以上的种售粮大户，奖励5万元。对与粮食主产区开展一年以上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建立稳定购粮渠道1000吨以上，每吨补贴2元，最高每家企业不超过2万元。

粮食生产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责任目标。围绕“党政同责”的要求，树立大粮食安全观，打破部门间层级和壁垒，统筹部门间力量，形成粮食安全工作统分结合、高效运转，全过程、可量化的闭环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担负起本辖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研究粮油生产保供措施，切实抓好粮油生产各项工作。

（二）加强督查指导。定期开展粮油生产保供督查，掌握进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对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落实或整改不到位要及时严肃问责，推动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考核评价。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纳入耕地质量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各乡镇（街道）要把粮油生产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块，同时列入对行政村主职干部考核，考核结果同村干部报酬相挂钩。建立粮油生产保供监测评价体系，将完成年度生产目标任务情况作为合格要求、底线要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各级培训、印发政策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大力宣传解读各项惠农政策，传递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农抓粮的决心，坚定抓好农业生产的恒心，提振农民种好粮食的信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2024 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
2. 2024 年粮食产量指标任务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

单位：亩

乡镇(街道)	种植总面积	其中				
		早稻	晚稻	小麦	大豆	其他旱粮
赤城街道	6600		5200	320	500	580
始丰街道	6640	100	4780	835	425	500
福溪街道	2995		2490	65	200	240
平桥镇	43540	500	22790	15790	2050	2410
白鹤镇	26070	300	18450	4340	1375	1605
坦头镇	18970		12880	4100	910	1080
三合镇	11995		7370	3240	640	745
洪畴镇	5145		3500	980	310	355
街头镇	17845	300	12210	3610	790	935
石梁镇	8790		7350		665	775
南屏乡	4345		3650		320	375
雷峰乡	3140		2660		225	255
三州乡	1690		1410		130	150
泳溪乡	7725		6410		570	745
龙溪乡	3810		3350	120	190	150
合计	169300	1200	114500	33400	9300	10900

附件 2

2024 年粮食产量指标任务

单位：万斤

乡镇 (街道)	全年目标	其中				
		早稻	晚稻	小麦	大豆	其它旱粮
赤城街道	609.8		539.1	15	16.5	39.7
始丰街道	588.8	6.7	495.6	38.8	14.1	34.1
福溪街道	283.8		258	3.1	6.7	16.4
平桥镇	3361.3	33.5	2364.8	732.6	68.2	165.9
白鹤镇	2289.5	20.1	1914.3	201.5	45.7	109.9
坦头镇	1629.5		1336.3	190.1	30.4	74
三合镇	986.7		764.9	150.3	21.2	51.1
洪畴镇	443.2		363.5	45.5	10.2	24.3
街头镇	1544.7	20.1	1267.7	167.4	26.4	64
石梁镇	836.3		762.3		22.1	53.1
南屏乡	413.8		378.4		10.6	25.7
雷峰乡	299.8		275.5		7.5	17.5
三州乡	159.8		145.9		4.3	10.3
泳溪乡	733.7		664.6		18.8	51
龙溪乡	368.7		347.1	5.7	6.3	10.3
合计	14564.7	80.4	11878	1550	309	747.3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